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昕先生召集，并于同年4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昕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牟大伟等17人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7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17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份额。

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过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公司179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3年5月2日至2014年1月10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468万份，行权价格16.91元。

此项议案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5日